

【汉语言文字学】

论古文字研究方法的演进

蒋冀骋 常天宇

【摘要】中国文字是形音义的结合体,故古文字的考释方法应形音义三者兼顾。早期的文字研究,由于对汉字性质认识的偏差,从而将汉字的图画性推到极致,故考释古文字时多倚重以形考字,而不顾或少顾及音义,有看图识字之嫌。随着学术的进步,研究者开始加入义和音的因素,从而形成形义结合以考字,形音结合以考字,最后形成形音义结合以考字的研究方法。本文通过对宋人、清人和现代学者考释古文字方法的探讨,勾勒出古文字研究方法的演进过程,以供古文字研究者借鉴。

【关键词】古文字;金文;考释方法

【作者简介】蒋冀骋,男,湖南祁东人,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汉语史研究;常天宇,男,山东淄博人,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汉语文字音韵研究(湖南长沙 410081)。

【原文出处】《古汉语研究》(长沙),2024.3.2~2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历代大型字书传承与发展研究”(23&ZD313)。

文字考释方法经过了以形考字、以义考字、以音考字等阶段,这三种方法都有其所长,也有其所短。故研究者或在形的基础上加上义的因素,用形义结合法以考字,或加上音的因素,用形音结合法以考字。早期古文字研究者大多使用这些方法,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后世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以形考字

汉字的草创阶段象形因素较多,尤其是作为偏旁的独体汉字,即后世学者所说的“初文”,绝大部分是象形的图画,研究者可以根据图画的形象确定其在语言中所代表的字词,这就为以形考字法提供了现实基础。如马、羊、牛、鸟、人、日、月、龙等字皆可据图以识。^①就现有文献而言,以形考字法的最早使用者是许慎。六书中的象形就是以形考字的依据。后来的古文字研究者以此法考释钟鼎文字,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如宋代学者考释钟鼎文字,使大部分金文常用字得到了释读,从而达到了“十得五六”的程度。^②

吕大临《考古图释文》^③云:“故古文笔画非小篆所能该也,然则古文有传于今者,既可考其三四,或以形象得之,如为射,●为丁,为壶,为鬲,为车之类。”^④今按,宋代的古文字研究者大多依据《说文》以考释钟鼎文字,但有些字的考释,与《说文》毫无关联,上举诸字,除“壶”字字形与《说文》小篆相似外,其余诸字如“射”“丁”“鬲”“车”等皆与《说文》的篆文、籀文和古文的字形不类,应是宋代学者以形考字的结果。^⑤他如《考古图》卷一“王子吴飮鼎”有字,吕氏释为“丁”(第17页),由于下一字是“亥”,而字形略近于小篆“丁”,故有此释。这种考释既依据字形,又依据上下文义。

应该指出,象形,只是象物主要特征之形,而不是照相式的复制,象形字与实物之间必有一定的差异。故象形字对图形的描写只是抓住其主要特征,而忽视其次要方面,文字对实物形象的模拟不可能纤细毕似。所以,据图考字必须抓住象形字所表现实物的主要特征而忽视其次要方面,才能做到得图之真,从而达到认字之准。如果识图不真,则考字必误。故以形考字应将识图之真作为第一要务。宋人以形考字能取得较大成就,其原因即在于此。

此外古文字的书写者并非一人,同一个字并非用同一副图画来表示,有繁写者,有简写者,有繁之甚者,有

简之甚者,如果只就图画而言,而不顾及其他因素,同一副图画,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考释结果。即使是象形程度较高的、字形比较简单的“初文”,也会出现不同的释读。

1.“百”字

《考古图》收“伯百父敦”,器主名“伯百父”的“百”原刻作,吕大临将器名用字定作“百”,但“释文”却定作“百”(第48页),而欧阳修《集古录》作“冏”^⑥,今谓定为“百”是对的。何以有这种不同,盖源于对字形有不同的理解。即使是同一个作者,如吕大临,于器名释为“百”,而于《释文》则释为“百”;欧阳修将中间的两横看做“口”,故释为“冏”。

2.“勿”字

《考古图》“晋姜鼎”有字,刘原父(敞)释为“彡”,吕大临、杨南仲释为“勿”(第8-9页)。今谓释为“勿”是对的。问题是同一个形象,为什么会有不同的考释结果?其原因在于:(1)所据拓本的不同。有些清晰,有些模糊,如刘原父所据拓本没有吕大临本清晰,字形作。(2)对字形的理解不同。刘原父将三撇以外的部分认作“人”,故有“彡”字之释。吕大临将三撇以外的部分看作“旗柄”,故有“勿”字之释(许慎释为“州里所建旗”,吕氏从许慎之释。字的本义为何,诸家说法不一,难以确定,但是假借为否定词,则是可以肯定的)。之所以有这种不同,源于没有注意文义。原文是“勿灋文侯頤(?)令”,灋者,废也,言不废文侯之令。刘原父释为“彡”,无法通于原文,故将下字作阙文。

3.“京”字

《晋姜鼎》还有字,吕大临、杨南仲释为“享”,但吕氏读作“享”,刘原父作阙文(第8-9页),实际上这是“京”字,只不过左下方的一竖残泐而已。“京”字甲骨文作(掇2·111),金文作(辰辰盃),象台观高之形。《晋姜鼎》的除了左下方一竖外,余皆相同。而“享”字甲骨文作(京津1046),金文作(孟鼎),与绝不相类,不可能是“享”字。考释者误认图像,故有“享”“亨”之释。释为“享”字者,殆将下文的字认作“以(以)”,“享以”后接名词,文意可通。但“享以”之后的字比较模糊,或释为“宠”(刘原父),或释为“𦏧”(杨南仲),或释为“𦏧”^⑦,难以定夺。实际上是“白”字,在文中可读作“师”,这是甲金文研究的常识,“京”“师”连文,于义可通。孙诒让《古籀拾遗》(第10-11页)始纠正宋人误释,读者可以参阅。^⑧

4.“豕”字

《铁云藏龟》62·1:“壬辰卜,立贝(贞),令侯氏马步。”“马”原刻辞作,^⑨孙诒让《契文举例》释为马。^⑩考甲骨文的“马”字作等形,字形以突出头、马鬃和发叉的尾为特点,即使是简写,也作等形,仍然突出头和马鬃,或只突出头作,马鬃省作一捺(甲2810),但绝无作形者。形的头未特意突出,而只是在斜竖的基础上加一横,这是豕头的标准写法,字应释为“豕”。孙氏的错误就是误认图形。后来罗振玉才将其纠正,并得到了学界的公认。罗氏《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云:“(豕)有从彡者,象刚鬣。”^⑪可见,即使是图画形很强的字,如果只据字形,也会有仁知之见。

象形性比较突出的字的释读尚且如此,那些字形意蕴不太明显的象形字,就更会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考释结果。这种情况的出现,与研究者的经历,学识和观察的角度有关。同一字形,可能有不同的解释。这有点像猜谜、射覆。如:

5.“良”字

《考古图》卷三著录的“叔高父旅簋”,释文“高”字原拓本作(第55页),薛尚功《法帖》(第299页)仍其旧,

也释为“高”，但字形比较清晰，作“𠄎”。^⑫今谓“高”字甲骨文作“𠄎”（甲494）、“𠄎”（京津576）等形，金文作“𠄎”（夨簋）、“𠄎”（师高簋）等形，^⑬而“𠄎”形与其绝不相类，不可能是“高”字。之所以释为“高”，是因为宋人认为此字的上部与“𠄎”的上部皆有两竖两横的“𠄎”形，在这一点上有相似之处，故释为“高”，而不顾其他器皿的铭文“高”字作“𠄎”（尹卣）。吕氏未录尹卣铭文，故未见“高”字有作“𠄎”形者，从而误释“𠄎”为“高”，可以理解。薛尚功书中录有“尹卣”，而尹卣的器主为“尹休高”，其中的“高”字正作“𠄎”。“𠄎”与“𠄎”毫无相似之处，释“𠄎”为“高”，不可理解。莫非未能参照“尹卣”的“高”字，抑为沿袭吕氏之误，不得而知。“良”字甲骨文作“𠄎”（乙2510）、“𠄎”（佚1000）等形，将上下两斜线用两横线连接起来，再在方形空间加点，即与“𠄎”字相似，“𠄎”应是“𠄎”“𠄎”演变的结果，但“𠄎”“𠄎”“𠄎”究竟象何形，研究者有不同意见，但绝不是“高”字，则是可以肯定的。这是误认图形而误释。

6.“周”字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图》“周文王鼎”：“鲁公作文王尊彝。”“鲁”字原拓文作“𠄎”，^⑭薛尚功《法帖》卷九亦收有此鼎铭文，但鼎名“鲁公鼎”，与王氏命名有异，但释为“卤”，读作“鲁”，则相同。薛氏解释说：“按‘卤’字许慎《说文》云‘从西省，象盐形’，即‘鲁’字也。古之文字形声假借，如𠄎作𠄎，𠄎作𠄎，缪作穆之类是也。鲁公者，周公也。文王者，周文王也。”（第162页）冀骋按，此字实为“周”字，但自宋以来，皆将其释为“卤”，读作“鲁”。之所以有此释读，盖源于“𠄎”字有四点，而“卤”字也有四点，金文中“卤”字作“𠄎”，将周围的圆形变成方形就与“𠄎”字相似，故有此释。薛氏所云“鲁公者，周公也”，表征虽异，但所指相同，也算是错有错著。今谓纵使将“𠄎”的圆形方块化，也与“𠄎”字有异，相同者，四点耳。将“𠄎”释为“周”，始于吴大澄。“公伐邠鼎”：“𠄎多受福”，吴氏《窳斋剩稿》释“𠄎”为“周”，^⑮纠正了宋人的错误，但没有论证。孙诒让《契文举例》有所证明。他于此书《释地》下引甲骨文“口𠄎𠄎，十二月（廿六之一）”，“丁卯卜贞𠄎其之𠄎（卅六之一）”，“壬戌卜令𠄎完𠄎（百廿八之二）”，解释说：“𠄎即周之省。金文宄𠄎周字作𠄎，周文旁尊周字作𠄎，周公作文王鼎周字作𠄎，公中鼎宗周字作𠄎（旧释鲁，并误）。此省口与彼同。周即周国，疑在太王肇基以后云。”（第80页）郭沫若有所补证，使此说更加可信，见其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释寇》。（冀骋按，《释寇》篇见于1931年版，1952年再版时已删去，但对𠄎字考释的补证是正确的，可以相信。）他说：“𠄎字亦屡见于金文，前人多释为卤，段为鲁。吴大澄始释周，孙诒让《契文举例》、商承祚之《殷虚类编》、容庚之《金文编》均释周。然所举𠄎之‘公仲在宗𠄎’及免簋之‘王在𠄎’，均非究极之证明，因鲁亦可称宗鲁也。……余谓字固周字。其证有二，一为无惠鼎之‘王各于周庙’作用，乃𠄎之省，则知𠄎乃𠄎之省。近出矢令彝两周公字，一作𠄎，一作𠄎。此𠄎为周字之铁证。一为画字。古金文画字从周，如‘画𠄎画𠄎’之画字，毛公鼎作𠄎，师兑𠄎作𠄎，番生𠄎作𠄎，从周省，与无惠鼎周字同。录伯𠄎作𠄎，盖琯字之省。琯亦通周（函皇父作周媿𠄎之周媿，函皇父𠄎作琯媿，即其明证）。而宅𠄎则作𠄎，从𠄎省，是𠄎为周之明证矣。”^⑯经过诸家的论证，𠄎是周字而不是卤（鲁）字得到了学界的普遍承认。宋人之误释，历千年才得以纠正，可见古文字释读之不易。值得指出的是，𠄎应该是周的最初形态，部件口是后世增加的。姚孝遂于《甲骨文字诂林》“周”字下按语说：“古文字中方国名或地名之专用字如‘鲁’‘商’‘唐’‘吴’等等，每每增‘口’作为偏旁。《说文》从用口，乃讹变之形体，林义光《文源》已言之。”^⑰至于“周”字的本义，朱芳圃认为“𠄎象方格纵横，刻画文采之形，当为雕之初文。”^⑱可备一说。周法高认为“周是农业社会，以后稷为祖，故造字象田中有种植之物以表之。纵横者，阡陌之象也。”^⑲恐非是。中国的农业社会，不是从周开始的。

这也是误认图形而误释。

二、形义结合以考字

既然同一图像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如欲提高考释的正确度,就必须加入义的因素。如此,形义结合以考字的方法也就不呼而出。义在考字的因素中有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义类,即偏旁部首,二是偏旁部首相互作用所表达的义,三是上下文或在其他文献中使用的义例。

(一)偏旁部首

通过分析偏旁以解释文字,较早见于先秦文献中的“止戈为武”和“皿虫为蛊”,但大量使用以解释字形结构则始于许慎。许氏通过分析偏旁以解剖字形结构,从而解释文字的本义,即何以有此义;后人通过分析偏旁以识字,即何以是此字。前者由果求因,后者由因求果,皆需借助偏旁分析。方法相同,目的有异,但许氏未提偏旁之名。许氏的从某从某,非分析偏旁而何?

就现有文献而言,用偏旁之名者,较早的记录见于颜真卿《干禄字书序》的“偏旁通者,不复广出”。此词一出,遂被学者所接受,并用此术语以分析汉字。之所以叫做偏旁,是因为汉字部件的位置大多不在字的中心,或在左,或在右,或在上,或在下,或偏于中,或旁于正,故称为偏旁。

用偏旁分析法考释古文字,宋人已开始使用,但偶一为之,尚未形成特色。如吕大临《考古图释文》云:“或以义类得之,如为虞,为嫫之类。”(第272页)这是根据字的偏旁部首、所谓义类以确定字的部属,尚未运用偏旁分析。但此书“魂部”“尊”字下云:“尊字《说文》作,古文多从或,又若阜字,不知何义,虞字亦有作者,恐取其高大之义。其笔画小有损益,古文多然,内有者(冀骋按,指例字中的‘’字),就而为字省文也。”(第276页)金文“尊”字多作,比《说文》的“尊”字多了个旁,故吕氏分析偏旁加以解释。他如“彝”字,吕氏也使用了偏旁分析。这些运用偏旁分析法考释的字,大多是常用字,不通过偏旁分析,只要熟悉《说文》,也能认识,没有难度或难度不大。偏旁分析法所起的作用有限。宋人考释古字时,使用了偏旁分析的手段,但未提升到方法的高度。

宋人的偏旁分析,尚未注意偏旁的系统性和演变后的差异性。尽管宋人也讲差异,但他们讲差异,未曾指出偏旁的演变之迹,即此形与彼形的中间状态,只指出二者相似,或某为某之讹,或二者“笔画小有损益”,没有论证,可信度较低。真正将偏旁分析科学化,并用以考释同偏旁古文字者,始于孙诒让。孙氏通过分析已认识的古文字的偏旁来考释未曾认识的生字,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他既注意偏旁的相同,也注意偏旁发展演变后的相似,还注意偏旁演变过程的中间环节,从而使偏旁分析更具科学性。^①

偏旁分析法的前提,是偏旁分析的正确。正如唐兰所说:“运用这种方法时,最要紧的是把偏旁认清楚。”^②可谓中其肯綮。如果偏旁分析正确,则可以考释出前人误释或未识的字。

(1)运用偏旁分析纠正前人误释或未识之字

7.“公”字

吕大临《考古图》卷七“聘钟”：“宫令宰仆易(赐)聘钟十有二,聘敢拜首。”(第136页)薛尚功《法帖》同(第108-109页)。今按,“宫”字吕拓本作,薛摹本作本作,字形有点像篆书宫字,但并不是宫字。孙诒让《古籀拾遗》说:“此铭首字,吕《图》及王《录》释为宫,薛氏因之。然宫字从宀,此上从,中不联属,与宀不同。且宰仆既吕为官,不宜复系吕宫令。此实当为公字之籀文,《说文》‘公’从八从会意,金刻‘公’字多作,《韩非子·五蠹篇》‘古者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故古文或作 (余尝得古铜印摹本,有曰‘吴氏尔’者,其文作‘吴氏尔’,程瑶田《解字小记·看篆楼引谱叙记》所收印文,有曰‘垠’‘尔’者,程并定为‘私玺’二字,、正之变也),此从者,即从而重之,吕就籀缚。古籀偏旁多篆字,如作 (见本书及《款识》),……是其例也。周苏公 (见吴录)‘公子癸父乍’,‘公’字正作

宮，吴氏释为‘公’而不敢决，此可以证之矣(王录所摹铭文作)，^⑩与苏公敲字形尤近)。“公令宰仆赐聘钟十有二”者，‘令’与‘命’通，‘聘’盖受赐者之名，言公命宰仆赐聘钟十有二也。”(第2页)冀骋按，孙氏通过偏旁分析，将偏旁与字所从的区分开来，进而将偏旁定为八，又将下部定为之繁，并据韩非子“自环者谓之私”，遂释“”字作“公”，解决了千年来的误释，甚是。

应该指出，此钟铭文共14字，孙氏虽纠“宮”为“公”，但仍有未能纠正者。如“钟”字，吕拓本作，不太清晰，但上部从今，下部从金，尚依稀可辨。王黼拓本作 (第46页)，上从今，下从金，很清晰。薛摹本作，也很清晰。此字从金，今声，即“金”之加声符字，绝不是钟字。自宋至清代孙诒让皆未指出其误。揆其致误之由，殆将字下的铭文 (吕氏所附铭文模糊，但依稀可辨，王氏《博古图》较清晰，此据薛氏《法帖》)释为“十有二”，既然是数字十有二，则上文的应是“钟”字，以便读通上下文。殊不知只是两个汉字，“”并非“又二”合文。宋人释为三个汉字(《博古图》定此钟铭文为15字，即源于此)，殆不识字之故。今谓即“匀”(钩)字，王国维《释旬》云：“卜辞有、诸字，亦不下数百见。案，《使夷敦》云‘金十’，《虢敦盖》云‘金十’，考《说文》钩字古文作，是、即字矣。”^⑪《使夷敦》的“金十”，《虢敦盖》的“金十”，即此铭文的。据此，则系“金”字，系“匀”(钩)字。又，《殷周金文集成》据王隸《啸堂集古录》摹本将此字摹为，释为“白金”^⑫(冀骋按，比较《集成》摹本与吕大临、王黼拓本以及薛氏摹本的字形，知《集成》据王隸《集古录》摹本)，但金文中“白”字不作三角形中间加一横者，释为“白”与字形不合，且吕氏拓本和《宣和博古图》拓本此字的上部三角形均不封口(见上文所引)，很明显，不是“白”字，而是“今”字。就殷周礼器制造所使用的材料而言，上古时期用铜或铜合金作器皿，未见用白金(银)做者。释为“白金”，不符合古代制作礼器之实际。宋代有“银钲”之词，但只是比喻。未必有真正的银钲。就字义而言，金文中“白”字多用做“伯”，很少用做“白色”之义者。郭沫若说：“金文用‘白’为白色义者罕见，《作册大鬲》云：‘公赏作册大白马。’仅此而已。”^⑬据此我认为，《集成》所选拓本和释文均有问题，不可从。又《集成》释文将字释为“宮”，没有采纳孙诒让的考释，不知何故？我们认为纵使隶定为“宮”，也应读作“公”。

8.“匱(宴)”字

孙诒让《古籀拾遗》“鄒子钟”下云：“诒让案，‘用吕喜’，字薛释为匱，吕大临释为宴。《说文》匱部：‘匱，宗庙盛主器也。《周礼》曰：祭祀共匱主。从匚，单声。’用吕喜，义不可通。且铭文此字第一器作，第二器作，皆不从单。吕释为宴，于义虽通，而形亦不合。今以二器合校之，盖即匱字也(第二器匱内从女，第一器女左又增者，即晏字。本书‘丙寅卣’：‘王锡贝。’薛释为宾字，洪颐煊《读书丛录》谓当是宴字，宴字从日从女，此从夕，古通。其说甚确。此铭从女从，即古文日之变体，与丙寅卣宴字变日为夕相似)。匱宴同声孳生之字，古可通用，故此藉匱为宴。《诗·六月》：‘吉甫燕喜。’《汉书·陈汤传》引作‘吉甫宴喜’，此匱喜即《诗》之燕喜也。吴录‘周钟铭’曰：‘群孙口子璋，巽其吉金，自作钟，用匱吕喜，用乐口口。’其匱字作，与此正同。(匱字吴摹而未释，盖亦不识此字也。详下卷。)用匱吕喜，盖古人铭钟之常语矣。(冯云鹏《金索》又载‘周徐王子钟铭’云：‘吕客吕喜’，其客字作案，亦即宴字，其文与‘丙寅卣’宴字略同，冯释为客，失之。)冀骋按，孙氏通过偏旁分析，确定字从女从日从匚，定为匱字，与宴同源。纠正了薛尚功释“匱”的错误，比吕大临释“宴”更契合原摹字形。古文字中日字或作，象日之形，其中的一点，应是后来加的。甲骨文有作形者，^⑭应是刻刀不便于刻圆形之故，金文则有做形者^⑮，孙氏将字的小圆点认作日字，甚是。宴字金文有从日作者，也有从作者，还有将写在女字下方作者，更有将写在女字左上方作形者，据此，则孙氏的偏旁

分析正确,其考释自然也准确。

9.“簋”字

“宰辟父𩚑”(吕氏《考古图》称“周𩚑”,薛氏《法帖》称“宰辟父𩚑”)有“𩚑”字,吕氏释为“饌”(第45页),^②薛氏从之(第258页),王黼《宣和博古图》释为“養”(第549-550页),王俅《啸堂集古录》亦然(第56-58页)。诸家的释文皆没有说明理由。今以理揣之,当是此字从食,从食与进食有关。原文为“用𩚑乃祖”,依上下文,应是献食其祖,故或释为“饌”,或释为“養”。释为“養”者,有可能将右边的上部看做“羊”字,而忽视了下面的“丹”。古文字将上下结构变为左右结构,不影响其字的形义,故将“𩚑”释为“養”。今谓释为“養”者忽视了右下方的偏旁“升”,没有道理,故此说不可信。释为“饌”者,殆将“𩚑”的右旁看做“筭”字,而“筭”即“算”,将左右结构变成上下结构,即是“簋”字。“簋”的或体即为“饌”,见《说文》,故径释为“饌”。吕、薛二氏均没有说出释为“饌”的理由,是吾辈数人“定则定矣”的做法,难以令人信服,同时也与铭文的上下文义不合,故此说不可信。尽管不可信,但仍有其合理因素。孙诒让《古籀拾遗》通过偏旁分析将此字释为簋,应是正确的释读。他说:“養从食,羊声。饌从食,𩚑声。此铭𩚑字为食旁,𩚑与羊、𩚑皆不类。以古文偏旁考之,当为簋,其字从食,筭声,即簋字也(《说文》饌为簋之或体)。《说文》竹部:‘筭,长六寸,计历数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误也。’‘算,数也。从竹从具,读若筭。’经典二字多通用(《礼记·投壶》:‘算长尺二寸’,以算为筭)。故簋从食算声,亦可从筭作簋,筭上从竹,而此铭从𩚑者,古文之省。凡从竹之字,古籀皆省作𠃉(《说文》𦏧,古文籒。籒,籒文籒。𦏧,古文册,从竹),复省为𠃉。《说文》箕古文亦作𦏧(𦏧,《玉篇》以隶写为籒,其变𠃉为竹,是也。变𠃉为丙,则非),金刻或为𦏧,或为𦏧,皆省为𠃉,是其例也。其读当以‘用簋乃祖考事’为句(薛以‘用饌乃祖考’为句,《宣和图》以‘用養乃祖考’为句,并由误认簋字,遂致句读舛谬,簋古又通纂,《祭统》:‘孔悝鼎铭云:纂乃祖服。’又云:‘纂乃考服。’郑注:‘服,事也。’《左襄十四年传》:‘王使刘定公锡齐侯命曰:纂乃祖考。’此铭云:‘簋乃祖考事。’犹孔悝鼎云‘纂乃祖服、纂乃考服’,《左传》云‘纂乃祖考’也。”(第12-13页)冀骋按,孙说甚是。通过偏旁分析确定其字为“簋”,即“簋”字。但“簋”与“饌”为异体关系,似乎吕大临的释文是正确的。但此铭上文云“易(賜)戈珣彤矢”,为军需之物,军需之物不能用来“饌”(供食)祖考,故不能以“簋”为最终的释读。孙氏读“簋”为“纂”,“纂”继也,言集成祖考之事业。孙氏的考释,于字形、字音、字义和上下文均通达无碍,纠正了千年来的错讹。

10.“流”字

《郭店楚简·唐虞之道》:“禅之𣶒,世无隐德。”又“身为天子而不骄,不𣶒也。”𣶒字以往的研究者没有解释,刘钊认为:“‘𣶒’疑为‘流’之异体。字从‘水’从‘𣶒’,‘𣶒’字下部所从为‘虫’形,这是释‘𣶒’为‘流’的重要线索。”

释为“流”的关键在于将偏旁“𣶒”解释为“𣶒”。刘钊说,“‘𣶒’字本为‘毓’字简体”,甲骨文作𣶒,“字从‘倒子’(𠃉),三点(冀骋按,此形有四点,但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表示生子时之血水”,金文“毓”字,刘钊说作“𣶒”“𣶒”“𣶒”形(冀骋按,《金文编》此字有偏旁女、母和尸/人,刘钊截取其关键部分,不是原字。但可与甲骨文的“𣶒”字相对照),后来发展,“三点渐渐与倒子头部相连,如最后一例,遂成为后世‘𣶒’字之形体来源”。战国中山器器的“流”字“所从的倒子头部与身体已呈渐渐分离之势,并在左右各加一个饰划。下部因笔势的关系亦变得类似于‘虫’”。战国楚文字的“流”字或作“𣶒”,“‘𣶒’字所从的倒子头部依然保留,但上下两部分已与中间割裂变得形同于两个‘虫’。如果进一步简省,就变成楚文字最常见的‘𣶒’形”。刘钊进一步指出:“‘𣶒’形所从之‘𣶒’字上部亦已与中间分离,‘𣶒’形所从之‘𣶒’字下部已明确变为从‘虫’。既然保留着倒子形的头部,就说明这一形体具有较早的构形形态。其与中山器‘流’字所从之‘𣶒’的差别一是在倒子形头部中加有一点,变得类似于‘日’字,二是上部所从为倒书。古文字在一个呈轮廓状的形体内‘乘隙加点’是常见的现象。”据此,刘

钊认为“𧈧”就是“流”字。“禅之流”，就是“禅之流行”，“流”是“流行”“传布”的意思。“不流也”就是“不放纵”，“流”是“放纵”的意思。²⁸

冀骋按，刘钊君研究古文字的最大特点是善于利用分析字形及其结构以考释文字，过去的学者使用偏旁分析法时大多不太注重字形的过渡形体，刘钊有鉴于此，特别注重过渡形体的掘发，使古文字的形体演变呈现出线性的演变状态，将偏旁分析法推向了新的高度，从而使结论更加可信。“𧈧”字的考释即其一例。

如果偏旁分析错误，则所考错误。如：

11.“盥”字

《考古图》卷三著录的“叔高父簋”，释文作“叔高父作旅簋”。器名“簋”字原拓作“”（第55页），薛尚功《法帖》仍其旧，惟所附摹本铭文的“簋”字较《考古图》清晰，作“”形（第299页）。²⁹将二者的字形进行比较，《考古图》所谓“簋”字的右上方很明显是“页”字，左上方的三斜曲画仅见二，其余残泐，下部的“皿”字虽然模糊，但仍依稀可辨。因此，所谓的“簋”字实为“盥”字。“盥”作为一种器皿，为椭圆形，开口较窄，而“簋”为圆腹，侈口，二者有别。《考古图》所附的“叔高父簋”为椭圆形，正是“盥”，与腹圆的“簋”迥异。而自吕大临至清代（钱坫除外）的学者，皆释此字为“簋”。薛尚功说：“铭言‘叔高父’如‘伯硕父叔邦’之类是也。‘旅簋’言不一也。王楚云：‘象嘉谷之实，象黍稷馨香之气。’”虽则引王楚说，但也代表了他自己的意见。故薛书将所有名“盥”或“须”的器皿都定为“簋”。今谓，“”象人首之形，而与“嘉谷之实”不类。“”与“”相连，象人首之须形，与“馨香之气”无关，且“馨香之气”大多上腾，而未见旁泄者。甲骨文“簋”字作“”（《合集》24956），金文作“”（不娶簋），宋代的金文研究者将“”字隶定为“敦”（《考古图》器名作“敦”，铭文所附释文作“”，如“牧敦”。第51页），后人从之，尽管清人钱坫于《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二收有“周平（应为兮字）仲簋、周迟簋、周立象簋、周贞簋”，将“敦”改释为“簋”。（冀骋按，其中“迟簋”的“簋”字，器作“”，盖作“”，实是“盥”字，钱氏仍宋人之旧，系误认。所附器图为椭圆形，分明是盥。而“立象簋”的“簋”，铭文作“”，³⁰字迹较模糊，与“盥”字相似，虽则不能确定为“盥”字，但绝不是“敦”字。考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七“立簋”下，此字作“”，³¹字迹清晰，应是“须”字。钱氏此器下所附器图为椭圆形，也应是盥。如此，钱氏所收四个所谓的“簋”，有两个是“盥”。钱氏解决了“敦”的释读问题，但未解决“盥”的释读问题，故问题仍然存在）纠正了宋人的错误，但其后的刘心源等人仍沿宋人之旧，仍作“敦”而不作“簋”，如刘氏的《奇觚室吉金文述》作“敦”。至于“敦”字何以变成“簋”，高鸿缙《中国字例二编》说：“字原象器形，后又加‘’，象手持勺于簋中取食之形，故作‘’。金文变形甚多，而大致类此，小篆始于原字加竹加皿为意符，则知周秦间簋有以竹为之者。原字‘’，今惟于‘食、既、即、簋’等字之偏旁中见之，小篆簋字通行而‘’字亦废。宋以来金文学者误释‘’为‘敦’（音对），而以器之名盥者当簋。自钱坫、严可均、许瀚、韩崇等疑敦非敦，黄绍箕作《说敦》一文详述敦即簋而非敦，容庚复博引其例，于是也敦也簋也为一字之古今异形始得正。是说解于字形音意全误。”³²按，此说似乎得到金文学家们的公认，但也有不赞成者，如徐中舒、吴闿生、马叙伦等。徐氏《齐侯四器考释》云，“盖簋为圜器，而敦则上下内外皆圜”，二者有别。吴氏《吉金文录》卷三“大丰敦”下云：“径易为簋，殊为无据。”马氏《读金器刻词》卷上：“金器中之簋簋，乃仅盛器，如今食器中之盘子，不可用以孰物，而凡以孰物之器，其铭文作者，不可释为簋也。”³³今谓金文的器名“敦”应该就是后世的“簋”，这已为学界所公认，无需讨论。无论“敦”“簋”是一物还是两物，但《考古图》将“盥”字误认为“簋”则是可以肯定的。质其讹误之源，是由于王越误析字偏旁所致，后人未能诂正，而讹传至清代。

12.“鬯(眉)”字。

《考古图释文》“魂”部收“温”字，字形作 (第276页)，称来自“伯勋父鬯”，薛尚功《法帖》也收有此器，但器名为“伯温父鬯” (第308页)，系据吕氏《释文》考释而改。由于《考古图》卷二只有器图，吕氏说明云“六字”，但未附铭文 (第31页)，故只能据《考古图释文》和薛尚功《款识》所附摹本的字形以求其真。《法帖》所附摹本的字形作，与《释文》略有不同。吕氏释为“温”，云：“杨南仲释此字为‘勋’。求之古文，皆不近似，不知何所据。今考其文从水，从皿，又从，与字相近，当为‘温’字。其上又有，不知谓何，古文比《说文》有所加也。”冀骋按，与并不相近，吕氏偏旁分析不可信。且于形无法解释，只用“古文比《说文》有所加”来说明，不能令人信服。今谓吕氏所摹的“温”字应是“鬯”字之讹，读作“眉”。“鬯”字颂簋作，散氏盘作，铸吊匡作，毳簋作，^④我们认为，应是字 (颂簋) 演变而成。其过程可以概括为：省掉上部的两手变成 (封孙宅盘)，字上部下置，左右四点变成水，即为 (毳簋)，水字作为偏旁常置左边，人首上部圆形变为弧形则成 (上面的来自散氏盘字上部之形)。故知是由鬯字演变而来，金文中读作眉。《集成》释为“盥”，读作“媚” (第1册，第733页)。释为“盥”是依据薛氏《法帖》所附摹本的字形加以隶定的结果。《法帖》中构件“”并不是“目”，而是人首之变，《集成》的隶定不一定正确。而摹本“”下的“”也不是“火” (尽管金文中“火”字偏旁作等形^⑤，与此形相似)，而是人形之变。读作“媚”不如读作“眉”，“鬯”字读作“眉”是金文研究者的共识。

(2)运用偏旁分析考释出系列未识之字

偏旁分析法的最重要贡献在于，若能正确识出一个偏旁，则可用此偏旁考释出一系列的不识或误识之字。如孙诒让《名原》识出甲骨文金文是“止”字，象足迹形，据此偏旁，释出是武字，是步字，是陟字，是降字，是疋字，是徙字，是征字，是各字，是咎字 (冀骋按，原铭为人名，《集成》隶定为字，系据字形转写。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8认为是咎字，与孙说同)，是出字 (孙氏云：“明古出字取足行出入之义，不象艸木上出形。”)，是先字 (孙氏云：“先字本从止。”第254-255页)。孙氏由于正确认出了偏旁为足止，本象足迹而有三指”，造字过程中，“反正俱到，纵横累列，则成异字” (第256页)，从而考释出一系列的未识、误释之字。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认出即卩，由此偏旁认出即卩字，即卩字 (第192-193页)；认出甲骨文即斤，由此偏旁认出即卩字，即卩字，即卩字，即卩字 (第193-195页)。

现代学者在据偏旁考释群字方面最有特色的是刘钊君。如通过认出“智”字及其演变路径和谱系，继而认出甲骨文中的“𠂔”及其从“𠂔”诸字。“智”的演变谱系如下：



由释出是“智”字，继而释出即“𠂔”字，亦“𠂔”字，由此释为宛，释为苑，释为垸。^⑥

(二)偏旁部首相互作用所表达的义

会意字是两个以上的偏旁相互作用以表达字义,考释者据此可考释出不识之字。如:

13.“𠄎”字

《考古图》引杨南仲释《晋姜鼎》铭文云:“𠄎,疑卣字,读为贯。卣,音冠,象穿贯宝货形。贯字从二𠄎(冀骋按,应做‘二𠄎’),或即卣字。《毛诗》有‘串夷’字,俗用为串穿之串,《说文》不载,岂非𠄎字之省也?故疑读为贯。”(第9页)按,《晋姜鼎》此字《考古图》所附第二拓本作“𠄎”(第9页),薛氏《法帖》所附摹本作“𠄎”,杨南仲认为“象穿贯宝货形”,应是对的。两个贝,用绳索串贯,以表串贯之义。薛氏《法帖》《南官中鼎二》有“𠄎”字(第179页),字从两贝,可与之参证。这是据偏旁相互作用所表之意以释字。

14.“𠄎”字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云:“𠄎,自宋人释为‘子执旗’,沿讹至今,几成铁案,不知即‘旅’字也。《说文》作旅,从𠄎,从从。从,俱也。此从𠄎即𠄎(古刻作𠄎,小篆作𠄎),从𠄎象形,人字也。古刻作𠄎,小篆作𠄎,皆象人侧身侧立,与𠄎无异(小篆𠄎象人身,𠄎象丞手即𠄎)。世曰𠄎𠄎当之,遂释为子。钟鼎家耳食,篆学陈陈相因,无一纠正者,可谓疏矣。且既定为𠄎旁子,何以不释作旂?而必曰子执旗,甚无谓也。案,𠄎者旗也。从在旗下,为二人并,是军旅字,即伴侣字。《乐记》‘旅进旅退’,注:‘旅,俱也。’《声类》:‘旅,伴侣也。’是也(侣,俗字。《说文》无,徐氏收入新附,非也)。此从一人与从从同意。伯晨鼎‘𠄎旅’作𠄎(又旅弓旅矢字,亦如此作),大司工簠‘旅簠’作𠄎,董伯鼎‘旅鞞’作𠄎,并可证。古文旅有从人者,世人习焉不察耳。吕此知妇鼎𠄎亦是旅皿二字矣(旅皿犹言祭器,与旅鼎旅鼓一例)。”^④

冀骋按,宋人将𠄎释为子,其误显然。将𠄎释为子执旗,是将一个字解释为一句话,则是误上加误。而刘氏释为人的𠄎,就字的形体而言,与金文人字作𠄎者(师酉簠)迥异。𠄎突出人的手,表示有所执持,𠄎则只象人的侧面形,不含手是否有所执持的意象,故𠄎不是人字。就旅字的字形而言,甲骨文作𠄎等形,𠄎下有从一人者^⑤,有从二人者,也有从三人者,但都不突出人的手。金文或与甲骨文字形相同、相近,𠄎下有从一人者(伯晨鼎),也有从二人者;或与甲文略异,在从二人的基础上,𠄎下增车字构件作𠄎(召卣二),也有𠄎下只从车者,作𠄎(家尊),其中的人形均不突出手。故知刘氏将𠄎释为旅也是错误的。

我们认为,𠄎就是甲骨文的𠄎字,尽管手的形状略有不同,但在人的字形中均突出了手,应隶定为旂。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旅”字下:“卜辞又作𠄎,象人执旗形。古者有事以旗致民故作执旗形,亦得知旅意矣。”^⑥罗氏所释字形的意象是对的,但将其隶属于旅下,则未必正确。旅字的本义有如李孝定所言:“象旗下聚众之形,军旅之本义也。”^⑦也如冯振心所云:“旅之本义,当为行军。旌旗前导,士卒随后也。”^⑧旂之本义与旅异,旅为聚众,故𠄎下有二人、三人,还有车,旂为举旗,举旗的目的有聚众的作用,也有导夫先路的作用,还有显示地位的作用,举旗者为一人一旗,故无作二人者,举旗要用手,故字形突出手。陈剑认为,旂就是“再旗”的“再”的表意字。^⑨但他认为,“再”是立的意思,“再旗”就是立旗。我们认为,“再”者,举也。再旗就是举旗。立旗必举旗,二者有连带关系。这也是据部首偏旁会合之义以考字。

(三)上下文或在其他文献中使用的义例

这就是唐兰所说的“推勘法”,唐氏说:“有许多文字是不认识的,但由寻绎文义的结果,就可以认识了。”(第175页)唐氏所谓“寻绎文义”,包括金文本身的文义,也包括其他古籍中的文义。如:

15.“鬯”字

吕大临《考古图》所收录的杨南仲释《晋姜鼎》铭文云：“,疑鬯字,读为眉。今幡为许刃,而鬯芑之鬯音门,用之为声。《诗》‘鳧鷖在鬯’,又省为甕,《易·系辞》又(原阙,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作‘读如尾’),鬯门、尾眉声相近。又古者字音多与今异,徐铉所谓,如自亦音 (冀骋按,此字似眉字),鬯亦音门,乃辨音仍,它皆仿此是也。岂鬯眉古亦同音坎?秦钟铭亦有此字。”(第9页)冀骋按,“秦钟铭亦有此字”一语涉及到文例。晋姜鼎“鬯”字下是“寿”字,合之为“鬯寿”,“鬯寿”一词也见于秦钟铭(吕书作秦铭勋钟),原铭文作“鬯寿无疆”(第134页),实际上迟父钟、鄒子钟皆有“鬯寿”一词(《考古图》第132页、133页),可以互证。杨南仲之所以读“鬯”为“眉”,当是依据金文文例。又《诗经》有“以介眉寿”之语,《诗经》的“眉寿”即此处的“鬯寿”,故杨氏读“鬯”为“眉”。就词义搭配的角度来看,“寿”的褒义修饰词有“长”“大”“眉”,“长”“大”与此铭文的字形不类,而“鬯”可读作“眉”,故杨氏据形定为“鬯”,据义读为“眉”,甚是。

16.“丁”字^④

甲骨文有“自大乙至于父日”(村中南203,冀骋按,原刻“日”字作) ,整理者说:“第(1)辞最后一字误写作‘日’,应释为‘丁’。”^④冀骋按,整理者定“日”(img alt="Seal script character for 日" data-bbox="495 368 525 390"/>)为“丁”之误刻,甚是。整理者之所以有此判断,既有字形的因素,也有文义的因素。就文义而言,大乙为人名(殷先王),父日也应是人名(殷先王),而殷先王中没有父日之名,故“日”字有误。甲骨文“丁”字作,中间加一点即为“日”字。在方或圆的中间加点或短横,是古文字书写的一个特点。正如唐兰所说:“之作,中间的一点,只是补空。”(第77页)故“日”有可能是“丁”字之讹,也有可能此处的“日”本应认作“丁”。这些表示专名的“丁”字写作还是写作,在于刻写者的书写习惯。卜辞是卜问吉凶利弊的,问卜者能正确识读即可,无需规范。无论是将“丁”字刻作还是刻作,谁也不会将专名“”(父丁)读作“父日”。所以,将其作为讹字处理固然正确,将其看做刻字习惯也未尝不可。这是据形、义释读的一个例证。除了文义以外,如果字形与字不相似,则整理者做此判断的风险会很大。整理者的另一重要证据是,《屯南》3890的卜辞与此完全相同,而字作。^⑤有此铁证,则读作“丁”已无疑。

甲骨文刻“丁”为“日”的例证还有:

丁酉卜,殷贞:今日用五宰祖 (丁)。

丁酉卜,殷贞:曷(勿)用五宰祖 (日,丁)。(《合集》1878)

上文第一条卜辞的“丁”字,原拓片缺右上半,第二条卜辞“日”字很清晰,作,《释文》的作者皆释为“丁”字,甚是。“祖丁”也是专名,无论将“丁”字刻作还是,卜问者都能正确读出,无伤大雅。这固然可以看做讹字,也可以看做刻写习惯。之所以定为“丁”字,是运用文义与字形相结合的方法以考字的结果。

金文中也有此类例证:

吕大临《考古图释文》“青”部“丁”字下收字,云:“王子吴饮钶及伯戈頰盘皆曰‘初古日亥’,此字与‘甘’字相似,然非十日之名,求之‘乙’‘己’(原文作已,应是己字之误,今正)‘辛’‘癸’,皆不似,似‘丁’字近之,当读为‘丁’。”(第278页)按,王子吴饮钶(《考古图》作王子吴饮鬲(第17页),“亥”字上面的字作,并不是“日”字,也不是“甘”字,吕氏所说与拓本不一致。但《法帖》作,与吕氏《释文》同,惟器名作“王子鼎”(第175页)。如果作,则为“丁”(钉)的形象字,如果作,则应为字之讹摹(薛书所附铭文皆为摹本,摹写有讹,在所难免)。吕书所收伯戈頰盘“丁”字作(第120页),所附释文隶定作“日”,但于其后补一“丁”字(“丁”字的大小与“日”字同,不合补写的规矩,应写小一点,表示对“日”字的纠正)。其字形不与“甘”字相近,《考古图释文》误录为

“甘”。今谓无论是“日”还是“甘”，都是据下字“亥”推出为“丁”字，且“丁”字金文或写作，中空加短横即为。这也是运用文义与字形相结合的方法以考字。

17.“巳”字

甲骨文、金文干支中的“巳”字写作“子”，与儿子的“子”同字，若只据字形，应释为“子”。宋代的金文研究者皆将用于地支第六位的“子”释为“子”，如吕大临《考古图》卷三戡敦“惟正月乙巳”，吕氏将“乙巳”释为“乙子”，云：“文云‘正月乙子’及商癸彝亦曰‘丁子’，日辰刚柔不相配，疑‘乙子’即‘甲子’，‘丁子’即‘丙子’，世质人淳，取其同类，未甚区别，不然，殆不可考。”(第50页)薛尚功《法帖》所收“戡敦”释文仍之(第256页)，但此书未收商癸彝(据吕书应是商兕癸彝)，故不能比较。应该指出的是，吕氏已知“乙子”“丁子”刚柔不配，但却不将“子”释为“巳”，以求相配，而不顾字形，将原文的字形、改读为“甲”“丙”，既于形不似，又于音不谐，无理之极。其原因在于“巳”的字形与“子”同字，故不敢将“子”读为“巳”。此误直延至清代，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刘心源《古文审》、孙诒让《古籀拾遗》《契文举例》均不能是正。如孙诒让《契文举例》将“己巳”释为“己子”，将“癸巳”释为“癸子”，将“丁巳”释为“丁子”(第110、136、172页)，皆承其误。直至罗振玉才将此误纠正。罗氏云：“卜辞中凡十二枝之‘巳’皆作‘子’，与古金文同。宋以来说古器中‘乙子’‘癸子’诸文者异说甚多，殆无一当。今得干支诸表乃决是疑。然观卜辞中非无‘’字，又‘汜’‘妃’‘祀’‘改’诸字并从‘’，而所书甲子则皆作‘’，惟‘母巳’作‘’，仅一见，此疑终不能明也。”^⑧按，罗氏见甲骨文中的干支表将地支的“巳”写成“”，才确定“”为“巳”字，纠正了千年来的误释。这也是据用例以识字。

甲骨文用“”“”表示“子丑”之“子”，用“”表示“辰巳”之“巳”。“”“”皆为小儿之象，何以用法上有此区别？郭沫若认为“古十二辰中有二子也”^⑨，即除子丑之“子”外(字形作)，还有辰巳之“子”(字形作)。我们认为，甲骨文“”“”本为一字异体，唯取象不同而已。甲骨文用“”“”、金文用“”(利簋)、“”(传卣)表示“子丑”之“子”，纯是一种同音借用。用“”表“辰巳”之“巳”(儿子的子也用此形)，也是一种借用。至于为什么用“”“”表“子丑”之“子”，用“”表“辰巳”之“巳”，应该是一种约定俗成。由于远古时期塞擦音尚未产生^⑩，“子”在殷商时期有可能读心母s，而“巳”读邪母z，二者仅清浊之别。清浊之间的借用音理上没有问题，故可借“”(子)为“巳”。从谐声系统而言，“字”从“子”声而读浊音，也是通过清浊的转换作为新字的读音的，其音理相同。据此，上古汉语早期的“字”字应读邪母，与心母相对。后来塞擦音产生，“子”字由心母变作精母，“字”则由邪母变为从母。“”(子)读精母后，与“巳”的邪母之读有隔，故改用“已经”的“巳”来表示十二辰的“巳”。这可从“祀”字(巳巳古字同，祀从巳声实际是从巳声)的异体“禩”可以得到证明。“禩”从“异”声，“异”读喻四，而“巳”也读喻四，二字双声，阴阳对转，故可构成异体。喻四古音拟作l，擦音化即为z，为邪母的读音。^⑪

18.“奄”字

吕大临《考古图》卷七收有“秦铭勋钟”，铭文有“又(有)下国”(第134页)，隶定为“奄有下国”，的字形不清晰，但依稀可辨。其《释文》“琰”部“奄”字下所附字形作，字迹清晰，但与拓片有所区别，少了个穴字头。吕氏云：“秦钟，《说文》作奄。”薛尚功《法帖》也收有此钟，但名为《盥觶钟》，字形作 (第112页)，隶定为“奄”字，系仍吕氏之旧。自宋至清，皆依宋人之释，未有提出异议者。冀骋按，此字从穴从龟，应是“窳”字，即“窳”字之省构件“土”者。从字形上看，显然不是“奄”字，宋人释为“奄”，应是依据文义。“奄有下国”之句，见于《诗经·閟宫》，此外，《诗经》中还有“奄有下土”(2例)，“奄有四方”(2例)，“奄有龟蒙”，“奄有九有”，《尚书·大禹谟》

有“奄有四海”，《逸周书·皇门》有“王用奄有四邻”，皆可为宋人佐证。近人王国维在考释“秦公鼐”铭文“固四方”时，提出了新的解释，他说：“‘固四方’当是‘造有四方’。余意《诗·皇矣》《无竞》（按，当作《执竞》）‘奄有四方’之‘奄’，殆此字之讹，盖形相近也。”⁵⁰此论一出，被学界所广泛接受，《殷周金文集成》的编纂者即将“秦公鼐”的“”字读作“造”，⁵¹将“盥觶钟”（此书定此钟名为“秦公罍”）的“”字则读作“肇”（此处与王氏略异，但王氏考释未涉及“盥觶钟”，不好比较），《汉语大字典》也将此字形置于“”字下。就字形而言，《汉语大字典》将其置于“”字下没有问题，但将“盥觶钟”“秦公鼐”的字读作“造”或“肇”，⁵²则需重新考虑。今谓“”与“造”同音，二字通用，王念孙《广雅疏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已发，音韵和用例上都没有问题，但并不适用解释“盥觶钟”和“秦公鼐”的有下国”“固四方”。我们在先秦文献中多见“奄有”连用，见上文所引，未见有“造有”连用者。“造有”连用的较早例证见于后汉安玄所译《法镜经》卷1：“以造有知识，为复欲多作，以造有怨仇，都以欲为恶。”此后，代有用例，西晋竺法护所译《渐备一切智德经》卷4：“二事俱造有，顺世而随入。”魏收《魏书》卷36《李顺列传》：“昔太祖廓定洪基，造有区夏。”将中古以降的用例来证明上古，恐不合适。

闻一多说：“不知四方非可造者，藉曰可能，亦惟天神能之。在天之皇祖必无造四方之理，且铭文此四句本皆属秦公言，秦公尤不能造有四方也（‘造有四方’之语，本嫌不辞，故郭氏改释为‘造佑四方’，然其蔽亦坐误认此句主格为皇祖，故失与王同）。余意‘固四方’宋人读为‘奄有四方’，词意顺适，实不可易。《秦公钟》‘峻壘在位，高弘有庆，匍有四方’之语，与殷文全同，惟变为匍，盖因读为奄，匍读为抚，奄抚一义，《诗·韩奕》传：‘奄，抚也。’故字得互易耳。”⁵³罗君惕于“吴人石”的“勿”下说：“，旧释奄，或释掩，郑业敦释弁，云‘古通揜’。郭沫若云：‘字，《邵钟》‘其四堵’，假为筵，此殆假为牯。盖以孙诒让于《邵钟》‘其四堵’读为筵，王国维于《秦公鼐》‘有四方’读为造也。余以为在《邵钟》可读作筵，在《盥觶钟》《秦公鼐》十碣则应读作奄。奄，覆也，又盖也。勿奄者，勿有盖之也。’⁵⁴

我们认为，闻、罗二家的说法是对的。释为“奄”的唯一不足是字形不似，王国维说，“奄”是字之讹。既然如此，我们也可反过来说，是“奄”字之讹。“”在金文中上部有从穴者，有从者，二者没有本质区别。“奄”的上部“大”字或作（师鬲鼎）、（郭大夫鬲），将上部的左右两笔拉长，则与“穴”字头和“”字相近（讹为者，其下部的左右两笔与“”字上部合在一起）。一撇一捺相连的结构，演变成部首穴或者，汉字演变史上不乏先例。如“弁”字，中山王鼎作，《说文》古文作，很明显，古文弁字的穴字头是字上部的一撇一捺构件演变而来的（《汗简》和《古文四声韵》将字置于“奄”字下，云“出《尚书》”，⁵⁵是将作为“奄”的假借字看待的，其本字应该是“弁”，否则形体上说不过去。下部的“申”字，金文或作（申簋盖），由于文字书写讲究对称，或将字中间的两个横笔写成对称形，则成，再在上加饰笔，则为，遂与字相近。将演变了的“奄”字的上部（穴字头）与下部合在一起，就是字。这种解释的缺陷是、二形在金文中未曾发现，但作为字形分析的中间环节，也不是绝对不可以。纵使“申”字的字形分析不能成立，但如果王国维所说的“奄”是字之讹的说法能够成立，则是“奄”字之讹也可以成立。闻一多在《释》一文中讨论了变为的过程，从而从形体上证明“”变为“申”，“”变为“奄”。但是篆体，用后世的篆体来比附金文字形，不妥。甲金文的“申”字不作。

应该指出，据文例或文意考释古文字，必须与字形相结合，如果没有形体依据，仅据文意，则所考释大多靠不住。宋人的金文考释为我们留下了教训。

19.“厥”字

《考古图》“秦铭助钟”：“保业^𠄎秦。”(第134页)所附《释文》作“保业故秦”，释^𠄎字为“故”。薛氏据铭文将此钟名为“盥觶钟”，释文仍吕氏之旧(第113页)。按，下文还有“^𠄎名曰^𠄎邦”之句，吕氏、薛氏仍释^𠄎为“故”，保持了前后释文的一致性。但“故”字从不作^𠄎形，其偏旁支也不作^𠄎形，据吕氏《考古图释文》慕部“故”字作^𠄎，云：“寅簋(冀骋按，应是盥字，吕氏误)。”但所附拓片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而薛氏《法帖》附有摹本，字迹清晰，正作^𠄎(第300页)，与吕氏《释文》所附大体相同。其右旁作“支”，纵使只写“故”字的右边以代“故”字，也不会写成^𠄎。吕氏之所以有此释，是依据上下文义。故者，旧也。故秦即旧秦，早先之秦。下句的“^𠄎名曰^𠄎邦”前有“执事作盥觶(钟)”，吕氏认为“^𠄎”字是总结上文之词，故释为“故”。

由于只关注文义，没有注意字形的相似性，故宋代有些学者并不采用吕氏的考释。翟耆年《籀史》释此两个^𠄎字为“乃”。^⑤“乃”字金文有作^𠄎(录伯簋)、^𠄎(克鼎)者(见《金文编》)，其形与^𠄎略似。而“乃”或训“其”，“保业乃秦”“乃名曰”，于义通适，但翟氏没有说明考释的依据，缺乏论证。此释被孙诒让采纳，并加以补证阐发。其所著《古籀拾遗》云：“‘保业^𠄎秦’，^𠄎，薛从吕释为故，翟释为乃，下‘^𠄎名曰’^𠄎字翟亦释为乃。案，翟释是也。睿磬(见本书)‘乃名曰’，乃正作^𠄎，楚公钟(亦见阮《款识》)亦有‘乃名曰’之文(阮释乃为故，误与薛同。详中卷)，名即铭字(详阮《款识》楚公钟释文)，后人作铭，前有叙者，铭首必缀曰‘铭曰’云云，其例盖萌于此，亦言金石例者所当知也。”(第2页)冀骋按，释^𠄎为故，没有字形依据，释^𠄎为乃，字形依据也不足。^𠄎与^𠄎略相似，但并不相同，二者不是一字。释乃虽然略胜于释故，但由于字形的隔阂，仍然不能令人信服。

刘心源始将^𠄎释为𠄎，戮父鼎：“用作𠄎宝𠄎彝。”“𠄎”字原拓文作^𠄎，刘氏说：“^𠄎，自宋人释乃释及，至今相承，余向亦沿讹。考《说文古籀补》‘乃’下引郝公钟^𠄎字云：江声《古文尚书》从《汗简》改厥为^𠄎(《汗简》氏部^𠄎下注云，厥，出《尚书》)，许氏说𠄎读若厥，疑壁经‘乃’字本作^𠄎，人读厥遂改作厥。今彝器无厥字。心源案，‘厥’‘乃’二字，彝器中屡见，后人不能辨，概认作‘乃’，非汉人改‘乃’为‘厥’也。《说文》‘乃’作乃(亦篆作^𠄎)，云：‘曳词之难也，象气之出难。’^𠄎，古文乃(多一曲笔)。”又部：‘及’，古文作^𠄎、^𠄎(与乃近，故钟鼎家谓乃、及同字)。氏部：^𠄎，木本。从氏大于末。读若厥。……经传‘厥’字作‘其’字解者乃借字(厥，《说文》云：发石也)，古文用𠄎亦借字(即槩，亦作概，吾楚船户泊船下桩谓之打概，即木本大于末者也)。器刻‘氏’字作^𠄎(克鼎‘尹氏’)、^𠄎(矢人盘‘师氏’)，‘𠄎’字作^𠄎(见上)，故许云𠄎从氏。陈侯因^𠄎：‘答^𠄎德’，多父盘：‘^𠄎事利于辟王(或释巧，非)’，郝公^𠄎钟：‘^𠄎吉金’，姑冯句^𠄎：‘^𠄎吉金’，静^𠄎：‘泊小臣泊^𠄎仆’(余向释作人，非)，吕及此鼎之^𠄎，莫不从氏是𠄎字也(即厥)。古刻厥(^𠄎)乃(^𠄎)二字文义皆通，惟篆形不可混(氏象岸堆落堕形，故从^𠄎，𠄎字从此，象折木衰锐形，^𠄎自一笔左右曲之，象出气之难，今略举二字同出一铭者证之。牧^𠄎云：‘^𠄎绍庶有岳。’(旧释及)又云：‘伺^𠄎鼻召故。’(旧释九)又云：‘先王作明刑用于^𠄎绍庶有岳。’又云：‘^𠄎申政事。’又云：‘今余惟^𠄎系^𠄎命。’二‘厥’三‘乃’不同。……互斟篆形，岂得概认作‘乃’？向见赵明诚《古器物铭》释楚公钟‘^𠄎(反^𠄎)名曰’为‘故铭曰’(寅簋释文本此)，近人释《复齐钟鼎款识》楚公鼎本之，又引盥觶钟为证，不知盥觶钟云‘^𠄎名曰’仍是‘厥铭曰’，犹今碑文用‘其词曰’也(厥者，其也)。薛承赵讹，所当纠正而反引之何欤？赵之释‘故’于篆法无稽，亦不过望文生义，所谓想当然耳。^𠄎云‘^𠄎作^𠄎’，亦是厥字。近人吕‘作厥’二字语未毕，释^𠄎为^𠄎，谓是妣省。不知古人言简意赅，此即歇后语，盖就器名言之，乃是‘作厥^𠄎’也。史自彝云‘作宝’(器文止此二字，盖文为‘史自作’三字)，又鼎文云‘作孟姬’，亦是此意，何劳释^𠄎为妣，吕求通乎(作^𠄎，语亦未毕)？”^⑤

冀骋按，刘心源从字形、文义、用例三个角度论证了^𠄎是𠄎(通厥)字，不是乃字，也不是及字，更不是故字，

纠正了千年来的错误,甚有功于学林,故据文义考字必须紧密关注字形和用例。

三、形音结合、形音义结合以考字

字的构件有义也有音,若只注意形义结合,而不注意形音结合,则三者失其一,故形音结合以考字也是一种重要的方法。宋代的金文研究者已开始注意到字音在文字考释中的作用,并加以运用。

20.“诸”字

杨南仲考释晋姜鼎的“譱”字说:“譱(诸),鲁字古作𠄎(冀骋按,即《说文》‘者’字声符,许慎认为是古文旅字),即旅字。古文旅作𠄎,而𠄎,者字,用𠄎为声。盖古文鲁旅𠄎二字通用,故疑譱为诸。”杨氏以“譱”字的偏旁“鲁”与“旅”同音,而“者”以古文“旅”字为声符,故推论“譱”即“诸”字。这应是古文字考释中形音结合法的较早运用。冀骋按,《考古图》的拓本此字作𠄎(第9页),字形不太清晰,但左旁的“言”字依稀可辨。薛氏《法帖》摹本作𠄎(第192页),字迹清晰,从言从鲁。欧阳修《集古录跋尾》摹本作𠄎,⁵⁹左边是否从言,可以讨论,但右边从鲁,则应没有问题。今人编《殷周金文集成》第2册所收晋姜鼎摹本作𠄎(第1496页),没有言字旁,与宋人摹本不同,不知依据谁家摹本。孙诒让《古籀拾遗》云:“案,譱字明确无疑,然字书所无,杨读为诸,以声类求之,近是。”(第10页)看来《殷周金文集成》并没有采纳孙氏的意见,连摹本也与诸家不同。但隶定为“鲁”,“鲁覃京师”,文意也有不通。若释为“诸”,上下文意也不通适。从字形而言,若是“譱”字,释为“诸”,未尝不可。至于文意不通,或许另有管钥,今不得而知。由于难以通于文意,故杨氏的考释,不能成为的论。

我们认为,形音结合,是在形义结合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考察元素,使研究方法进一步科学化。形音结合离不开义,形音结合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形音义相结合。但宋人并没有提出形义结合、形音结合以考字的方法。这种方法,清人才正式提出来。戴震《转语二十章序》说:“俾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提出音义互求,但未提出形的因素。段玉裁始提出形的因素,他在《说文解字注》“一”字下说:“俾形声相表里,因端推究,于古形、古音、古义可互求焉。”这就是著名的形音义“三者互相求”。在此基础上,加上时间的因素,变成“六者互相求”,段氏《广雅疏证序》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圣人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他将文字的考释方法,归结为由形推知音,由音考得义。形为基础,音为载体,义为归宿。王国维在此基础上,加上制度文物的因素,使文字的考释有了人文环境的参照。他说:“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释、义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然后阙其不可知者以俟后之君子,则庶乎其近之矣。”⁶⁰

清代学者用古音知识考释古文字,大多只注意韵部的通转,而较少注意声母,如:

21.“𦉳”字

孟龢钟(《集成》称秦公钟):“𦉳文武,镇静不廷。”“𦉳”薛尚功释为“彬彬”,翟耆年《籀史》释为𦉳,云:“《玉篇》作‘𦉳’,疑盍合通用,乌合反,跛也。又胡甲反。”⁶¹“跛跛文武”于义甚乖,文献中没有用“跛跛”形容文武的,故此说非是。翟氏凭盍合通用而读𦉳为𦉳,既未论及声母,也未论及韵部,只论及两个声符的通用。用现代古音学的知识来看,声符盍合古音同部,声母亦皆在匣母。翟氏是歪打正着。尽管如此,但于义不合,不能令人信从。

孙诒让《古籀拾遗》说:“窃疑此字当从盍省声,即《说文》𦉳字之异文,盍声曷声古音同部。”(第3页)冀骋按,孙氏只论及韵部相同,而不及声母。盍,古音见母,曷,古音匣母,二者有隔。尽管韵母有月叶之别,但黄侃先生有闭口唇音分六部说,唇音六部正好与收舌六部相配,其主要元音相同,故月叶相通没有问题。盍与曷皆

读匣母,与其说盖省声,不如说盍声。孙氏之所以说𨔵从盖省声,是因为𨔵读居月切,在见母。为了使𨔵与𨔵双声,故云盖省声。故孙氏的解释还是考虑了声母因素。但他局于𨔵字的偏旁“走”,故云𨔵为𨔵之异文,而没有考虑从曷声的其他字。《说文》:“𨔵,𨔵𨔵,怒走也。”𨔵是联绵词𨔵𨔵的一个音节,纵使𨔵可以单用,但也是怒走之义,修饰“文武”不太合适。我们认为,如果不局限于𨔵的偏旁“走”,在从曷声的所有字中考察,𨔵应是𨔵或𨔵的借字,而𨔵𨔵同源。《诗·硕人》:“庶士有𨔵。”“有𨔵”之“有”为形容词词头,故毛传云:“𨔵,武壮兒。”《伯兮》:“伯兮𨔵兮。”毛传:“𨔵,武貌。”至于“𨔵”,《玉篇》:“𨔵,武貌。”《广韵》:“𨔵,武也。”《太玄·闕》:“其人晖且𨔵。”司马光《集注》引小宋曰:“𨔵,武勇也。”《庄子·天道》:“又何𨔵𨔵乎揭仁义。”陆德明《释文》:“用力之貌。”“用力”为武勇的表现形式,义亦相成。

又,郭沫若释此字为盍,云:“(𨔵字)余意当是盍字。《方言》五:‘盍,栝也。秦晋之郊谓之盍。’郭璞音雅,云‘所谓伯盍者也’,《广雅·释器》亦云:‘盍,杯也。’王念孙《疏证》言‘《太平御览》引《典论》云:‘刘表诸子好酒,造三爵。大曰伯雅,中曰仲雅,小曰季雅。’雅与盍通”。此𨔵字当从皿𨔵声,𨔵则从走去声。去声与足声同鱼部也。𨔵𨔵者当假为祛祛,《鲁颂·駉》‘以车祛祛’,毛传云:‘强健也。’”^⑥冀骋按,郭氏释𨔵为盍,是为了解释从皿的合理性,即皿是形旁,进而将𨔵看做声符,从而读𨔵为祛,以达到释𨔵𨔵为强健的目的。郭氏以“去声与足声同鱼部”而将“盍”“𨔵”二字等同起来,实际上“足”与“去”虽则可解释为鱼屋旁对转,但二字声母相隔甚远,“足”读精母,“去”读溪母,二者相通有一定困难,仅一句“同鱼部”不能令人信从。既然将𨔵分析为从皿𨔵声,𨔵与祛皆从去声,自可相通,无烦借盍字作为中介而通之。郭氏之所以如此,殆𨔵字《玉篇》读相活切,在心母,与祛在溪母,声母相隔,殊不知去声与足声也声母相隔。今谓𨔵𨔵为迭音词,迭音词主音不主形,郭氏析此字为𨔵声而与“祛”通,可备一说,但仅用“去声与足声同鱼部”来解释则有不当。

22.“達(达)”字

庀父鼎有𨔵字(字形据阮元摹本,《集成》拓本作,字的构件相同),王厚之《钟鼎款识》释为“遣”,阮元释作“远”,均与字形不合。孙诒让《古籀拾遗》则释为“達(达)”,他说:“此字从辵从舌从羊,与‘遣’‘远’二字形声并远。此当为‘達’字。《说文》:‘達,从辵牵声。’‘牵,从羊,大声。’此从舌声,古音舌、大同部(舌声大声,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同在脂微齐皆灰部,王念孙二十一部,《古音表》同在祭部。《仪礼·既夕记》:‘设依撻焉。’今文撻为铎,《释文》:‘铎音息廉反。’即从金舌声之铎,与刘昌宗音括,以为鐸字者异),故此变大为舌也。達者,撻之省。《周官·闾胥》:‘各掌其闾之征令,凡事掌其比觶撻罚之事。’郑注:‘觶撻者,失礼之罚也。’‘无有達女’,盖劳勉之辞,犹言无以失礼见罚耳。”(第21页)

冀骋按,孙氏的论证有两个问题。第一,舌、大古音同部,没有问题,但声母相隔较远,难以通用。大,古音读定母,舌,中古音读船母。中古船母是书母的浊音^⑦,应该拟z,是与c相对的浊擦音。中古的擦音不太可能来自上古的单个塞音,故与定母难以有谐声关系(上古音研究者对那些与塞音有关联的擦音的拟音,常在塞音前加冠音s^⑧,这说明中古的擦音不太可能来自单个的塞音,而是来自以擦音为冠音、塞音为声干的复辅音,如sk-、sd-、sp-等)。尽管有个别例外,如臚从亼声,而读书母。但臚是彘的或体,始见于《说文》,时代较晚,算是特例。故“舌”与“大”的声母上古时期难以相通。第二,铎音息廉反,是将声符“舌”看做“因”的结果(见《段注》)。前文既将舌声隶属月部,此处用息廉反之音,则属谈部,前后矛盾。现代学者不强作解人,将此字隶定为从辵从舌从羊的“達”,最为谨慎(见《集成》)。

清人用音韵考释古文字时之所以不太注重声母,是因为当时的古声母研究成果有限,所以有“叠韵易晓,双声难知”之说。纵使是音韵学大家段玉裁,其主要成就也只在韵部研究方面,而声母研究则乏善可陈。《段注》中谈双声,有不少是错的。如“鉦,持也。双声”^⑨(鉦字下,第126页),“卜,灼双声”(卜字下,第127页),“躬与禛双声”(禛字下,第390页)。清代古声母研究成就最大者是钱大昕,段氏与钱大昕同时(比钱氏小7岁),他在

《说文解字注》中曾 15 次引用钱氏之说,或以说字形,或以说用字,或以说地理,但未引用其音韵学说。经过我们的考察,段氏说双声时或将舌上音与舌头音看做双声(琫字下,“琫琢同部双声”,第 15 页;地字下,“地与𪔐以双声为训”,第 682 页),或将轻唇音与重唇音看做双声(靡字下,“靡芠双声”,第 25 页,曼字下“冒声”,段注“此以双声为声也”,第 115 页),是采用了钱氏的古无舌上音、古无轻唇音之说,还是自己的研究结果,不得而知。尽管如此,段氏说双声有不少错误,则是可以肯定的。音韵学大家尚且如此,其余的不精于音韵学的古文字研究者只好避开声母,只说韵部或只说声符,这就是扬长避短。

现代的古文字研究,有不少学者注重形音义三者兼顾,但也有一些年轻(包括个别年长)学者,将汉字看做图画,用看图识字的方法研究古文字,这是在清人基础上的退步。纵使是注意形义结合、形音结合、形音义结合研究的学者,由于受当时条件的限制,其研究结论犹有可补、可完善者。我们通过对有宋以来文字研究方法改进的考察,重申古文字研究必须形音义三者兼顾。尽管这是前人说过的老话,但涉及原则问题,老话也许还应该重说。所谓“年年讲,月月讲”。

我们举些用形音义相结合的方法以考释古文字比较成功的例子。

23.“裀”字

甲骨文有“裀”字,裘锡圭先生认为是“卒”的异体。他通过对甲骨文“衣”字字形的分析,认为甲骨文有两个“衣”字,一个是一般意义的“衣”(裘先生称为“衣₁”),一个是字形上带有尾巴的“衣”(裘先生称为“衣₂”),认为“衣₂”就是“卒”字,而“裀”是“卒”的异体。裘先生在字形分析的基础上,复以词例、义例证明,最后用语音进行佐证,使此说得以成立。他说:“‘卒’字本从‘衣’形,‘裀’也从‘衣’,当即‘卒’字的异体。‘裀’应该分析为从‘衣’‘聿’声。‘聿’‘卒’二字,上古音都属物部。‘聿’跟终卒之‘卒’,中古音都属术韵,都是合口三等字,韵母完全相同。‘聿’是以母(即喻母四等)字,‘卒’是精母字。用以母字谐精母字,在古代也不乏用例。例如:‘酉’字以母字,‘酒’‘鬻’‘迺’(取‘即由切’之音)是精母字,‘亦’是以母字,‘迹’是精母字。【编按,郇可晶指出,‘迹’所从‘亦’应是‘束’之讹,此例不妥。】‘匀’是以母字,‘构’是精母字。‘由’是以母字,以从‘由’声的‘冑’为声旁的‘稍’是精母字。所以‘卒’的异体以‘聿’为声旁是完全合理的。”^⑤冀骋按,这是典型的形音义结合以考字。

24.“室”字

金文中有室字(简体作室),方浚益认为下部的亞象庙中中央太室之形,故释为“室”(《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卷三“宰德室父丁鼎”);孙诒让“疑当为室”,认为卯敲“家室”字作室,可以互证。(《古籀拾遗》卷一);郭沫若认为“当是‘休’之异文”,并认为下部的亞象卧榻(《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令敲”),吴闿生谓“室字象窗牖形,皆为光宠之意,金文皆作锡字用”(《吉金文》卷一“公束鼎”);杨树达认为“似皆作休字用,谓赐予也”(《积微居金文说》卷三“孟卣再跋”),系据文义推测,未加论证;马叙伦认为,“室及室字当为从宀聿声之字,于金文当读作庸。庸者,功也,劳也,引申之,当有赏锡之义矣”;又云:“室即亚之茂文,家之次初文也。”于省吾释为宁,云“读锡予之予”;郭沫若又释为宁,“殆读作铸”。^⑥

今谓无论室/室的字形作何分析,其在金文中的意义可概括为二:一,休美、赏赐义;二,铸造义。如果某种解释能将字形、字音、字义统一起来,并能读通金文用例,则其说可信。

一,释为室者。释为室的理由或许因为此字从宀,而宀与宫室有关,且下部所从的亞、亞似乎与古代的明堂相似。今按,比较王国维《明堂庙寝考》所附明堂图^⑦,可以看出,亞、亞与明堂的太室之形并不相似,故以此证亞、亞为“室”字者,不可信。至于孙诒让所举卯敲“家室”之“室”作室,认为与室形相似,也不可靠。室字原拓作室,下部所从实际上是“矢”字。孙氏将矢字的矢括摹写为一横,故说与室形相似。甲骨文“室”字或作室,下部所从为矢,上为矢簇,下为矢括,矢括不是一横。室与室并不相似,孙说不可信。

二,释为休者。按,此说没有字形依据。郭沫若以为亞象卧榻之形,不可信。应国再簋:“再对扬王丕显休

宐。”休与宐连文，则宐绝不是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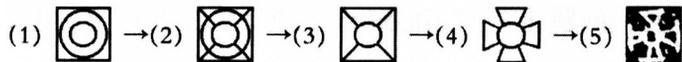
三，释为宁者。字形上没有依据，宐与中并不相似。之所以释为宁，是因为宁即贮。金文中宐或用作动词，所带的宾语为器物，宐应是铸造的意义。否则与文意不符。要使宐有铸造义，须让宐读作铸或造，而宐与宁的篆书有相似之处(实际上并不相近)，故研究者释宐为宁。而宁与铸音相近，读作铸，解决了宐字带器物宾语的问题(铸在章母，幽部，宁在澄母，鱼部，据古音照三归端说，则二字声母相近，鱼幽二部古音或可相通，但既无双声也无叠韵关系的通假，是不可靠的。纵使释为宁，读作铸也很勉强)。这应该是释为宁读作铸的思路。

至于释为“宁”而读作赐予的“予”，语音上没有问题。“予”读喻四，喻四古音与定母相近，或以为喻四归定，则与读澄母(古音归定)的“宁”双声，而“予”“宁”古音皆在鱼部，所以二字相通语音上没有问题。但释为“宁”读作“予”虽可解决铭文中的“赏赐”义问题，但用作地名、国名的问题不好解决，因为殷周时期的地名、国名未见有用“予”者。通于此而不能通于彼，不能验之他卷而通，也不可信。

我们认为，要解决宐的释读问题，首先要解决部件亞(亞)的释读问题。亞的造字理据没有解决，所有的推测都没有依据。

陈剑君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较好的答案。他说：“甲骨文‘亞’字系‘琮’字的表意初文；其简体‘亞’添加意符‘玉’，即成金文‘珽’字，‘珽’即‘琮’之古字。‘亞’及其简体‘亞’在殷墟甲骨文、殷代金文和周初文王玉环中用为地名、人名和国族名，即古书中的‘崇’，地在今河南嵩县附近。以‘亞’及其简体‘亞’为声符的‘宐’‘宐’‘宐’‘宐’和‘寘’等字，在殷代和西周金文中或用为‘宠’，或用为‘造’。‘宐’字在战国楚简中的变体和省体，在郭店和上博简《缁衣》中读为‘从容’之‘从’；在上博简《周易》中与‘簪’‘宗’等字相通；在新蔡简中义为‘速’，读为‘懽’，殷墟甲骨文里同样用为副词的‘𠄎’字可能也读为‘懽’，义为‘速’。”他又说：“观察‘亞/亞’符在古文字资料中所代表的读音，其声母多为齿音，韵部则分布在冬、侵、幽、东几部。”^⑥

今谓陈氏所论甚是。陈氏以流传在世的“琮”形讨论“亞”的字形，认为“‘亞’是对玉琮俯视之形的勾勒，或者说是玉琮横截面形状的勾勒”(第314页)，由此决定了“亞”字的中间方形(早先是圆形，后来由于书写的方便才变成方形)和四边(上下左右四横画)与“玉琮”在形状上的联系。此外，还解释了连接方形和四边线条的来源。陈剑说：“在玉琮上，要看到一组完整的兽面纹，需要从四方的对角线来观察。由此可以设想，造字时人在表现玉琮射孔之外的部分时，注意到了从四方的对角线观察的习惯，是从方形的对角线出发来勾勒的。”(第314-315页)陈氏将这种勾勒的过程图示如下：



他解释说：“(1)即玉琮的俯视形或横截面之形，(2)画出对角线，(3)是方形、对角线加中间的小射孔形，由(3)到(4)而作甲骨文之形(5)，当是出于书写上的变化，把上下左右四个本来相连的近似三角之形分解开分别书写了。不过，最关键的由(3)变到(4)的设想，目前并没有字形上的证据，还有待进一步证实。”(第315页)

冀骋按，这是用实物的形制来考释古文字，所谓以形考字。以形考字的最大缺点是有可能落入看图识字泥坑。陈氏为了避免这种失误，首先确定“亞”字在甲骨文金文中的用法及其所表达的意义。他认为“亞”字在殷代的甲骨文金文中表示地名、国名时，即古书中的“崇”。“崇”字古音为崇母冬部，“琮”古音在从母冬部(如果冬部尚未分出，则皆在侵部)，二字迭韵。尽管声母有“崇”“从”之别，但古音照二归精，则从母与崇母同，故二字古音相同。如果“亞”不是“琮”的古字，则不能用作“崇”。

金文还用“宐”为“宠”，为光宠之义。陈氏举《诗经》“何天之龙”及古书用例为证，《诗经》此处的“龙”郑玄读作“宠”，是“荣名”的意思，与“何天之休”的“休”同义。“光宠”就体而言，是名词荣誉、恩宠的意思；就用而言，是“赏赐”的意思，故“宠”有“赐予”“赏赐”的意思，二义相因。陈氏举金文用例予以证明，可信。

就古音而言，“宠”在透母东部，与“琮”字读从母冬部略有区别，但仍可解释。就声母而论，古音清浊之间

的谐声相通是一条通则,^⑨故“琮”字的浊音可以忽略,可看做清音ts(精母的古音),故“琮”与“宠”声母的相通是精母与端、透母的相通。陈氏举例进行了论证(第286页)。可以补充的是:“𪔐”读精母,同声符的“𪔑”“𪔒”读彻母(彻母即古透母)、“𪔓”“𪔔”读透母,“𪔕”则读定母,由舌尖音精母变为舌头音透、定母。现代方言的文白两读中有知(古音归端)组字既读ts又读t的例证:摘,苏州文读tsɒʔ,白读tiʔ;温州文读tsa,白读tei。知,梅县文读tsɿ,白读ti;潮州文读ti,白读tsai。转,厦门文读tsuan,白读tj;潮州文读tsuanj,白读tuŋj。^⑩也可证明精与端系的互谐。就韵部而言,冬部战国时期才从侵部的合口中分出,殷周时期应该还在侵部,与东部应有区别。但韵尾都是鼻音,只要主要元音相同或相近,就可通谐或通用。上古汉语侵部合口的主要元音应该是u,如果不是u,则主要元音与闭口韵尾之间不会发生矛盾,就不会发生由侵向冬的演变。我们由这种演变推知侵部合口的主要元音是u应该是合理的。如果侵部合口的主要元音为u,则与东部的主要元音(u或o,王力、李方桂将侵部的主要元音拟为ə,不好解释侵部演变为冬部的问题,还不如高本汉拟为u,u为后高圆唇元音,uɔ变为uŋ或oŋ,没有问题)相同或相近。主要元音相同或相近,则可相互通借。故知𪔐读作“宠”没有问题。

金文的“𪔐/𪔑”可带器物类宾语,前贤已发,故释为“宁”而读作“铸”。我们认为,纵使释为“宁(贮)”读作“铸”的说法能成立,解决带器物类宾语问题,读“宁”作“予”也可解决“赐予”义的用例问题,但“宁”不能解释“光宠”之义,“予”字历史上没有“光宠”类义项。基于此,陈剑提出“𪔐/𪔑”可读作“造”。“造”有从母之读,与“琮”双声,“造”古音在幽部,“琮”古音在冬部。如果金文用作“造”的时代是战国,则幽冬阴阳对转。如果在殷周,则“琮”在侵部,侵部(后来演变为冬部的字)的主要元音是u,则与“造”的韵母相近。幽部的主要元音郑张尚芳拟作uu,是u的长元音。王力拟作əu,əu是单元音的复音化,是后高单元音演变而来,其早期应该是u或o,金理新认为上古汉语幽部的主要元音是u,^⑪与我们的推论相同。如此,幽侵之间也可看做阴阳对转,故读“𪔐”为“造”语音上没有问题。

陈剑从字形、字音和字义三个方面考释了“𪔐”字,也是形音义相结合考释古文字的典型例证。

总之,古文字研究方法经过了以形考字,以义考字,形义结合考字,以音考字,形音义结合考字的阶段,方法逐渐缜密,逐渐科学,为现代的古文字研究者提供了很好的示范和借鉴。科学的研究方法,为避免看图识字研究法提供了保障,今天仍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注释:

①以形考字,还包括以《说文》《石鼓文》《汗简》《古文四声韵》所收的文字与甲金文比照以考字,唐兰、高明、黄德宽、程邦雄的著作皆有论述。参照已识古文字的字形以与未识甲金文比较,从而认出未识字,是古文字考释的一种重要方法。本文只将象形程度较高的带有图画性质的文字作为以形考字的例证,而未及参照已识字以考未识字之类。

②刘敞《先秦古器记》,见《宋文鉴》第79卷,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此书作者或以是赵九成,此依容庚《考古图释文述评》认定为吕大临。

④吕大临、赵九成《考古图续考古图考古图释文》,第271-272页,中华书局,1987年。下文引此书,只在文间标出页码,不再出注,特殊情况除外。

⑤《考古图》卷三“射敦”吕氏按语云:“宣榭者,盖宣王之庙也。榭,射堂之制也。其文作。古射字执弓矢以射之象,因名其堂曰射(音谢,后以木)。其堂无室,以便射事,故凡无室者皆谓之榭。”第43页,中华书局,1987年。冀骋按,为尊重原文,所引器名仍吕氏之旧,未据今人的释读改正。下同。

⑥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只有释文,未附铭文。欧阳修《集古录跋尾》,第6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⑦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第193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简称《法帖》。下文引此书,只标页码,不再出注。刘、杨之释见吕书。

⑧孙诒让《古籀拾遗·古籀余论》,第10-11页,中华书局,1989年。下文引此书,只于文中标明页码,不再出注。

⑨按,62指页码,1指页码所附的第一块龟板。刘鹗《铁云藏龟》第2册,襄残守缺斋所藏,辛未孟夏月蟬隐庐印行。

⑩孙诒让著,程邦雄点校《契文举例名原》,第15页,中华书局,2016年。下文引此书,只标页码,不再出注。

- ①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之《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501页，台湾省大通书局印行，1973年。
- ②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第299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下文简称《法帖》，引用此书时只在文间标明页码，不再出注。
- ③李圃《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573-57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 ④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图》卷2，第214页，中华汉语工具书书库影印四库全书本，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下文引此书，只在文间标明页码，不再出注。应该指出，器名“周文王”的“周”指“周代”，并不指器铭中的“𠄎”字。
- ⑤引自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第2126页，中华书局，1996年。
- ⑥引自李圃《古文字诂林》第2册，第9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下引周法高说见此册第101页。
- ⑦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第2128页，中华书局，1996年。
- ⑧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第137页，中华书局，1962年。
- ⑨作为方法提出来，始于唐兰。唐氏《古文字学导论》辟专章介绍“偏旁分析法”，他称此法为“偏旁的分析”，此书第17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⑩唐兰《古文字学导论》，第18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下文引此书，只在文间标明页码，不再出注。
- ⑪王俶《啸堂集古录》下，第82页，中华书局，1985年。下文引此书，只在文间标明页码，不再出注。
- ⑫王国维《观堂集林》第一册，中华书局，第285-286页，1959年。
- 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一册，第39页，中华书局，2007年。下文简称《集成》。
- ⑭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5卷《金文丛考·释白》，第182页，科学出版社，2002年。
- 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甲骨文编》，第283页，中华书局，1965年。
- ⑯容庚编著，张振林、马国权摹补《金文编》，第455页，中华书局，1985年。下引“宴”字字形见此书第515页。
- ⑰中华书局1987年本缺此页，所引“𠄎”字据“中华汉语工具书书库”影印四库全书本，第42页，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⑱刘钊《读郭店楚简字词札记》，见《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术论文文集》，第79-80页，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 ⑲欧阳修《集古录跋尾》第63页亦同，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⑳钱坫《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第75-76页，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5年。
- ㉑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第397页，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阮元也将“盥”（须）隶定为“盥”。
- ㉒引自李圃《古文字诂林》第4册，第66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 ㉓引自李圃《古文字诂林》第3册，第678-67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 ㉔引自李圃《古文字诂林》第4册，第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 ㉕孙诒让著，程邦雄点校《契文举例名原》，第229页，中华书局，2016年。
- ㉖刘钊《古文字考释丛稿》，第40-45页，岳麓书社，2005年。
- ㉗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第60页，朝华出版社，2018年。
- ㉘见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27875片，此片左边第三字为，从𠄎，从人。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释文》释为𠄎，孙海波《甲骨文编》释为旅。释为𠄎，忽略了所从的人，原字应隶定为𠄎。字变成了𠄎，可能是抄写时的讹误。释为旅则是依从旧说，而旧说可能是错误的。陈剑认为𠄎就是旃，旃的部件𠄎省作人形就是𠄎，而𠄎是“𠄎”的表意字。卜辞原文是：“贞，王𠄎，不遘。”𠄎者，立也。原文的意思是：王立旗，不会遇上风雨吧？金文中有“王𠄎旗于丰”之语（见裘卫盃），与此处的句式相近，唯甲骨文用“𠄎”，金文用“𠄎旗”而已。“𠄎（旃）”是“𠄎旗”的专辞，故无需带宾语“旗”。
- ㉙引自李圃《古文字诂林》第6册，第47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 ㉚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之《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487页，台湾省大通书局印行，1973年。
- ㉛引自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十三，见李圃《古文字诂林》第6册，第47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 ㉜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第412页，线装书局，2007年。
- ㉝此处的“丁”和下文的“巳”字，对今天的甲金文字研究者来说，已是常识。但对于早期的甲骨文研究者和宋人来说，却是百思不得其解的难题，本文举此二例，纯从学术史的角度来考虑的。大雅君子，一笑可也。
- 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第666页，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 ㉟参王子杨《甲骨讹字研究》，本条所举甲骨文例证皆采自此文。见赵平安主编《讹字研究论集》，第24-25页，中西书局，2019年。
- ㊱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453页，《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二），台湾省大通书局印行，1968-1977年。将干支的“子”释

为“巳”系罗氏发明,系刘钊君告知,特此致谢。

④7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第207页,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④8郑张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第9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

④9金理新认为部分喻四上古读j,据此,则j擦音化也可变为z。参见金理新《上古音略》(修订版),第82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23年。

⑤0引自闻一多《释龠》,见《中国文字》第49册,第5363页。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研究室,1974年。

⑤1铭文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4册,第2683页,中华书局,2007年。下文“盥觶钟”释文见此书第1册,第318页。下文引用,只标册数和页码,不再出注。

⑤2读“窳有下国”的“窳”为“肇”,与古音不合。“肇”古音在定母宵部,“灶”古音在精母幽(或归觉)部,虽则韵部相近,但声母相隔太远,这种通假,不可信。

⑤3闻一多《释龠》,见《中国文字》第49册,第5364页,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研究室,1974年。下文所引见此书5365页。

⑤4罗君惕《秦刻十碣考释》,第110页,齐鲁书社,1983年。

⑤5郭忠恕《汗简》,第20页,中华书局,1983年。下文引夏竦《古文四声韵》,见此书第49页。

⑤6翟耆年《籀史》卷上,第16页,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5年。

⑤7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第81-84页,朝华出版社,2018年。

⑤8欧阳修《集古录跋尾》,第5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⑤9王国维《观堂集林》第一册,第294页,中华书局,1959年。

⑥0翟耆年《籀史》卷上,第16页,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5年。

⑥1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郭沫若全集第8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22页。

⑥2邵荣芬《切韵研究》,第101-10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⑥3潘悟云《中古汉语擦音的上古来源》,温州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4。

⑥4关长龙《论〈说文段注〉之双声字》,语言研究,1989.2。

⑥5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第365-366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⑥6所引诸说见周法高等《金文诂林》,第4741-4750页,香港中文大学,1974年。

⑥7王国维《观堂集林》,第143页,中华书局,1959年。

⑥8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第315-316页,线装书局,2007年。下引用此书,只标明页码,不再出注。

⑥9金理新《上古音略》,第15页,黄山书社,2013年。

⑦0李维琦《中国音韵学研究述评》,第42页,岳麓书社,1995年。

⑦1金理新《上古音略》,第119页,黄山书社,2013年。

参考文献:

- [1]程邦雄 2018《孙诒让文字学之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 [2]高明 1996《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3]郭沫若 2002《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郭沫若全集》第8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 [4]黄德宽 2006《汉字理论丛稿》,北京:商务印书馆。
- [5]李守奎 2016《文字学论集》,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 [6]李孝定 1970《甲骨文字集释》,台北:中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
- [7]刘心源 2018《古文审》,北京:朝华出版社。
- [8]刘钊 2011《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9]马晓凤 2021《宋代的金文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10]唐兰 1981《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
- [11]唐兰 1995《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 [12]谢明文 2022《商周金文研究》,北京:中西书局。
- [13]于省吾 2017《甲骨文字释林》,北京:商务印书馆。
- [14]赵平安 2011《金文释读与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